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817號

原告 張顥嚴

訴訟代理人 謝雨澂

被告 謝坤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4月25日至鈞院開庭，被告在鈞院民事第六法庭外，竟基於侮辱及恐嚇之故意，於當日11時40分許，對原告口出如附表所示之話語，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及社會評價，並致原告心生畏懼、精神痛苦，致生危害於安全。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我那天情緒緊繃，我也不知道那天我會講這種話，但我沒有帶著惡意要讓他們怎樣，我是長期被原告之胞姊即其本件訴訟代理人謝雨澂（以下逕稱謝雨澂）告到精神受不了。我現在當庭跟原告真心鞠躬道歉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152至153頁）：

事發當日影像檔（檔案名稱：113_4_25橋頭法院4樓6庭7分5

01 9秒小檔案#090F，下稱系爭影片）中，兩造之對話內容如本
02 院卷第129至135頁所載，但應扣除括號內之主觀法律評價及
03 意見（諸如「恐嚇」、「挑釁！」等語）。

0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06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
07 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於言詞辯論時當庭勘
08 驗系爭影片，此有勘驗筆錄1份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25至
09 135頁、第152至153頁），堪認被告確實於113年4月25日11
10 時40分許，在本院民事第六法庭外，對原告口出如附表所示
11 之話語，且其中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幹你娘」等語，足以
12 貶損原告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對原告之名譽權造成不法侵
13 害，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三)至原告雖主張如附表編號1至3、5至9所示之話語，及編號4
15 所示之「你爸死不去！你還不知道哩！動脈剝離沒死！是誰
16 給你救的！」等語亦侵害原告之名譽權，並構成恐嚇。然上
17 開話語中，關於原告「要死了」、「動脈剝離沒死」等語，
18 僅係單純詛咒原告之身體健康，並未涉及任何具體之加害方
19 法，難認致生危害於安全。又關於指摘原告誣告，並欲打給
20 主任檢察官使原告長期被關之部分，僅係主張原告與謝雨澂
21 之行為，有違反刑事法律之虞，將依法對其主張權利，尚非
22 以非法之手段恐嚇原告。又指摘原告惡質之部分，係因被告
23 與謝雨澂間，有諸多訴訟繫屬（見本院卷第69至83頁、第95
24 至96頁所附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94
25 34、22405、25628號，113年度偵字第2493、6585號不起訴
26 處分書及本院113年度橋簡字第501號判決），而本件原告又
27 與謝雨澂利益共同，方針對訴訟中之相互爭執之事實，依個
28 人價值判斷提出主觀且相關之意見，縱使尖酸刻薄，並令原
29 告感到不快，亦屬被告行使言論自由之範疇。從而，如附表
30 所示之話語中，除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幹你娘」等語侵害
31 原告之名譽權外，其餘話語均不構成侵權行為。

01 (四)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如何苦
02 痛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
03 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04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
05 旨參照）。經查，本院審酌系爭影片開始時，被告僅係在本
06 院長廊行走，但併排坐在長椅上之原告及謝雨澂卻均已開啟
07 手機之錄影功能，等待被告前來，被告看見前情，方以：
08 「愛錄哩！」開啟本件爭執，並於系爭影片第14秒左右，以
09 自己之手機錄影蒐證。且自系爭影片中，兩造及謝雨澂之整
10 體對話內容觀之，可聽見謝雨澂在被告陳述如附表編號1至2
11 所示之話語後，仍先後以：「啊！你好棒你好棒！」、「盡
12 量再罵啊～」等語，試圖挑釁被告，使被告說出更多不當之
13 言詞，且此時原告仍在旁繼續錄影，堪認被告所述之不當言
14 語，多半係受與原告利益共同，且多次以各種理由對被告提
15 告（見本院卷第69至83頁、第95至96頁）之謝雨澂刺激後所
16 述。又當時本院長廊十分空曠，被告陳稱如附表所示話語之
17 音量非大，且除兩造及謝雨澂外，全程僅有庭務員1名、保
18 全人員1名、法警1名及民眾2名出現在系爭影片中，而其中
19 民眾2名係位在無法清楚聽見被告音量之遠處，堪認被告上
20 開行為對原告社會評價之侵害雖然存在，但極度微小（見本
21 院卷第125至135頁、第152至153頁及第128頁證物袋內之光
22 碟）。末審酌原告患有主動脈剝離A型、重鬱症及睡眠呼吸
23 中止症等病症（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而被告領有身心障
24 礙證明等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3頁），認原告受有精神上
25 之痛苦非重，其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以賠償1,000元為適當。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7 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7月20日起
28 （見本院卷第4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30 予駁回。

3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詳予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駁。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原告勝訴之部分甚微，爰命其負擔全部訴訟費用，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郭力瑋

附表：

編號	系爭影片時間	被告對原告陳稱之話語內容
1.	第35秒	你們2個要死了！等語
2.	第53至58秒	來來來！你們2個要死了！你要死了！誣告1等血親罪加1等！那加1等！你們2個還不知道啊～等語
3.	第1分14秒	你要死了！等語
4.	第1分17至1分22秒	幹你娘！你爸死不去！你還不知道哩！動脈剝離沒死！是誰給你救的！等語
5.	第3分22秒	這2個這2個！等語
6.	第3分41至3分47秒	我等一下打給主任檢察官！要給他們起訴，這2個人很惡質欸！為了財產

		不擇手段！誣告連連！等語
7.	第5分35秒至5分46秒	那2個，1個主犯！1個重犯…最少判8年啦！那摳最少判3年！我會讓你們2個關起來！等語
8.	第6分40秒至6分43秒	你看他們兩個在那邊裝肖了！等語
9.	第7分58秒至7分59秒	我要給這2個關給他死齣～等語